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育学院文件

教师院发〔2022〕13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管理办法

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是师范生培养的实践环节，是我校师范生的必修课程。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文件精神，为提高我校教师教育的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和内容

（一）教育见习

教育见习的目的是帮助学生了解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情况，学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教育教学方法，培养从事教育工作的兴趣，增强教师职业情感、坚定职业信念。

教育见习的主要内容包括：观摩见习学校指导教师课堂教学；开展教学设计、班级活动设计、批改作业、学生个别辅导等活动；开展学科教学、班级活动或者兴趣小组指导活动等教育教学活动 1-2 次；参加学校举办的德育、教科研等相关活动，体验中学学校文化。具体要求如下：

1. 观摩指导教师课堂教学

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观摩见习学校指导教师课堂教学，不少于 16 课时，课后整理听课记录，填写《教育见

习手册》；完成1份教案及相应课件。积极协助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承担指导教师布置的作业批改和答疑等工作。

2. 开展学科教学、班级活动或兴趣小组等教学活动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设计一份完整的班级活动方案，开展班级活动或者兴趣小组指导活动等1-2次。

3. 参加学校举办的德育、教科研等活动，体验学校文化

参加学校德育、教科研活动，体验中学学校文化，并撰写活动记录。

（二）教育实习

教育实习的目的是帮助学生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实际过程，学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教育教学方法，思考教育的科学性与人文性，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了解教育评价与管理的方式及方法，有目的开展相关案例的搜集与分析。

1. 教育实习的准备

学校与实践基地共同做好入驻实践基地前的动员工作，听取实践基地负责人和实践基地导师的情况介绍，帮助学生了解基地现状和学科课程教学的情况；帮助学生研究教材、备课、撰写教案和试讲；鼓励学生参与学科教学拓展课程的开发。要求学生有重点地观摩教学公开课和主题班会，熟悉班主任工作的基本要求。

2. 教学实践

学生在实践基地导师和校内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开展教学实践工作。认真完成教研活动记录1份；听课记录表10份；内容不同的上课教案6份（需有指导教师评阅意见和签名）；

课堂教学总课时数不少于 15 课时；师德体验 1 份。积极协助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承担指导教师布置的作业批改和答疑等工作，完成《教育实习手册》。

3. 班主任实践

学生应认真参加班级集体活动，了解学生和班级文化，熟悉班主任工作实践，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如家访、班干部工作）；认真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应在基地实践导师指导下至少组织 3 次班级集体活动，如主题班会、报告会、团会、中队会等。

4. 师德体验

通过研读、参观和访谈等形式，学习并践行师德规范，自觉接受教师职业规范和制度的约束，做到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5. 调查报告或学位论文材料的收集

学生结合教育实习内容或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收集相关实践案例、调研材料和参考素材等，为撰写调查报告或学位论文做好准备。

（三）教育研习

教育研习的目的是通过对教育实习的系统总结和反思，在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方面有较大提高。通过研讨、专题研究、小组讨论、反思总结等形式开展教育研习，经过对研习过程的整理分析形成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研习总结报告，报告一般应包括收获与困惑、存在的问题、成因分析和努力方向等。具体内容与要求如下：

1. 教学设计研习

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结合教育实习实践经历，选取一篇教学设计文稿，以小组为单位，交流研讨教学设计的设计思路、教学设计文本的规范性、教学重难点突破、教学过程设计等，总结反思交流研讨结果，并填写研习记录。

2. 课例研习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结合教育实习实践经历，录制实习过程中的教授的一节课的教学视频，以小组为单位，进行课堂教学观察，并交流研讨该课例的教学技能、教学方法、教学策略和教学效果。总结反思交流研讨结果，并填写研习记录。

3. 教育调查研习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结合教育实习过程中教育调查研究工作，以小组为单位，交流研讨教育调查研究的选题意义、研究设计、调研过程和调研结果，总结反思交流研讨结果，并填写研习记录。

4. 班级管理活动设计研习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结合教育实习过程中班级管理活动的开展情况，以小组为单位，交流研讨班级管理策略与方法、主题班会设计等，总结反思交流研讨结果，并填写研习记录。

二、组织方式和实施时间

（一）组织方式

根据我校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的要求，江苏省内遴选

优质中学作为教育实践基地，安排师范生开展集中教育见习、实习。原则上，江苏省籍的学生安排回原籍见习、实习；非江苏省籍的学生主要安排在南京及周边城市集中见习、实习，也可申请回原籍自主实习。

教育研习贯穿于师范生培养全过程，集中研习于教育实习结束后在校内分学科、以项目制形式开展。

（二）实施时间

教育实践的时间累计为 18 周，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等环节。教育见习在第六学期进行，共两周，计 1 学分；教育实习在第七学期进行，共 12 周，计 6 学分。教育研习于第七、八学期开展，共四周，其中两周在教育实习过程中完成，两周在教育实习结束后完成，计 1 学分。具体实施由培养单位即教师教育学院根据培养方案自行组织，并将具体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三、组织机构和管理分工

（一）学校与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加强实习过程的组织管理，促进实习工作的协调与合作，特成立学校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教师教育学院实习工作小组，共同负责师范生的教育实习工作。同时由专任教师组成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团队，实习生以实习学校为单位组成学生实习小组。

学校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教务处分管处长为组长，教师教育学院主管领导为副组长，全面统筹协调教育实习工作。教师教育学院实习工作小组由教师教育学院分管院长担

任组长，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团队、相关辅导员为工作组成员。学院教育实习工作小组的职责是负责师范生教育实习的组织和学生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建立和维护教育教学实践基地；
2. 制定教育见习、实习与研习管理制度；
3. 制定教育实习人员分配方案；
4. 制定教育实习经费标准；
5. 组织开展实践教学的课程研讨。

（二）指导教师团队

指导教师团队由教师教育学院专任教师组成，指导教师严格遵守实践教学要求，在见习、实习和研习过程给学生专业的指导。指导教师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1. 协调与沟通：加强与见习、实习学校的沟通联系，了解实习学校现状和学科课程教学的情况，协调落实学生见习、实习各个环节的安排，与学生保持密切联系，随时关注和掌握学生的在见习、实习期间的动态。

2. 监督与评价：检查实习生的出勤、听课、备课、试讲以及手册的完成情况；严格学生请假，管理好学生实习期间实习纪律；根据学校、学院有关规定，对在实习中违反纪律或犯有其他错误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应及时与学院联系，给予该生相应的处理；在见习、实习与研习结束后，对学生的表现给予评价。

3. 组织与管理：见习期间，到所负责学校指导不少于2次。实习期间，到所负责学校指导不少于6次（实习第一周

和实习结束各去1次，中间去4次)，每周召开实习小组会议，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研习期间，至少召开两次交流和一次交流总结。

3. 指导与引导：教学指导，从专业角度，指导学生研究教材、教法，在备课、撰写教案、试讲、上课等环节给以指导，检查学生的教案和实习手册完成情况；班主任工作指导，帮助学生了解分析班级和学生情况，指导其组织开展班集体活动；教育调查或课题研究指导，指导实习生拟定调查、研究课题计划，指导其撰写并修改教育调查或课题研究报告。

（三）实习生

师范专业学生必须参加教育实践且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了解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熟悉本学科的基础教育教学大纲和教材，初步具有教学组织能力、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2. 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实习要求及实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以实践基地为单位成立见习、实习、研习小组，设小组长一名，负责组织各项活动，做好本组成员的思想和生活工作安排；

4. 实习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与某一个环节的实践教学，或者因为留级、复学，需要重新安排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的同学，需要提交书面申请至教师实训中心备案；

5. 严格遵守请假制度，请假需要提交书面申请。请假1天必须经双方指导教师同意，请假1天以上一周以内，须由

双方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由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批准。凡未办理请假手续者，按旷课处理。病、事假累计超过三分之一者，不给予相应成绩，不能取得实践教学的学分。

四、成绩评定

教育见习、实习成绩评定采用四级评分制：即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教育实习成绩评定原则为：1. 实习学校评分（占比 50%）。实习结束时，由实习学校指导老师根据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及完成实习任务的质量写出评语并进行评分；2. 校内指导教师评分（占比 50%）。教师教育学院指导教师在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评价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提交的教育实习手册以及实习表现，进行综合评议并给学生评分；3. 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和校内指导教师评价均为优秀者，实习成绩为优秀，评优比例一般为实习生人数的 50%，指导教师同时向学院提交优秀实习生的建议；4. 学院教育实习工作组根据以上评语、评分以及微格教学授课情况，确定优秀实习生（优秀实习生的比例不超过实习人数的 20%）。

教育研习成绩评定采用四级评分制：即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具体要求为：90 分以上评为优秀；75-89 分评为良好；60-74 分评为合格；60 分以下评为不合格。

五、其他

各专业可根据本方案制定符合各专业的教育实践具体方案，并作为教育实践评价工作的基本标准。师范生培养单位是教育实践责任主体，此项工作由教务处统筹，教师教育

学院牵头协调和具体实施。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2022年12月25日

南信大教师院

2022年12月25日印发

